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王正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，现有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李晖先生租赁其名下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场所，地址位于静安区江场三路309号401、501室，租赁面积2100.27平方米，月租金15万元，租赁期三年。新租赁办公场所将作为公司新设立的数字传媒部办公场所使用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要求。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遵循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董事李晖、辛浩鹰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6日